

比较性还是内在性

——对平等与应得的一个价值维度考察

王立 刘璇

摘要:在当代政治哲学中,平等与应得两种正义观的全面交锋为人们呈现了西方学术界关于正义之争的热烈场景。其中,关于正义是“比较性”的还是“非比较性”的问题成为两种正义观的理论交锋点。“比较性”和“非比较性”原本是描述正义理论的类型差异:强调正义的“非比较性”,实质上是强调应得在正义理论中的独特性;彰显正义的“比较性”实质上是彰显平等在社会正义层面的合理性。在当代语境里,“比较性”却被平等正义观用来论证自己和反击应得的理论武器。当有无“比较性”被塑造成分配正义的唯一特征时,平等的正义就能将应得的正义排除在分配正义领域之外。“比较性”之争本质上是正义价值的“内在性”之争。

关键词:分配正义;平等;应得;比较性;内在性

在当代政治哲学中,平等与应得两种正义观的全面交锋为人们呈现了西方学术界关于正义之争的热烈场景。其中,关于正义是“比较性”的还是“非比较性”的问题成为两种正义观的理论交锋点。正义的“比较性”和“非比较性”源于费因伯格对正义类型的重新考察而提出的新的分类标准。然而,在当代正义话语的影响下,正义的“比较性”和“非比较性”凸显的却是平等和应得两种正义观的对立。本文则是揭示这种区分及其争论所展现出来的理论实质,即比较性和非比较性之争体现的是正义理论的基础和内在性价值等重要的核心问题。

一、比较性与非比较性

如何通过分辨正义的形式以及利用这种形式来辩护或批判相应的正义观,这是当代正义理论研究中一种鲜为人们关注的理论方式。^①这一理论方式的开创者是费因伯格,^②其问题起源于怎样用正义的形式来清晰描述人们的各种行为,从而在精确的意义上区分各种不同的正义理论。在传

收稿日期:2019-05-18

作者简介:王立,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吉林 长春 130012)教授,博士,主要从事西方政治哲学和正义理论研究;刘璇,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西方哲学研究。

- ① 在目前的中文学术界理论研究中,只有为数不多的两篇文章专门针对费因伯格的理论进行了评述和研究。参见吴楼平:《正义的形式:比较性的还是非比较性的》,《哲学动态》2018年第10期;庞永红:《论J.范伯格的社会正义理论及其意义》,《伦理学研究》2012年第2期。
- ② 早在其《社会哲学》(英文本为 *Social Philosophy*, Pearson, 1973, 中译本为《自由、权利和社会正义——现代社会哲学》,王守昌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中,费因伯格就开始了“比较性正义和非比较性正义”的思考。在该书中,他主要关注的是“比较性正义”,而在《哲学评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主要关注点在于“非比较性正义”(Joel Feinberg, "Noncomparative Justice,"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83, No. 3, 1974, pp.297-338)。

统的分类中,正义常被区分为三种不同的形式:分配正义、惩罚性正义和交换正义。但是,费因伯格认为这种三分方式根本无法从形式上区分人们的不同行为;相反,它们三者往往融合在一起。沿用传统的三分方式,他认为人们很难对正义理论有一个总体上的、清晰的和精准的把握。

费因伯格另辟蹊径。根据正义的原初意义,即正义就是给予一个人的应得份额(ue),通过追溯决定应得份额自身的根据不同,费因伯格将正义分为非比较性的正义和比较性的正义两种理论形式。如其所说,“在所有情况下,正义当然在于给予一个人的应得。但在某些情况下,决定一个人的应得是独立于其他人的;在其他情况下,决定一个人的应得则只能通过参考他与其他人的关系”。^①根据他对正义根据的描述,非比较性的正义,其决定性的根据在于个人的应得不依赖他人;比较性的正义,其决定性的根据在于其个人的应得必须依赖他人。

依据这一核心标准,所有的正义在费因伯格那里就可以简单明晰地划分为两大类:比较性的正义和非比较性的正义。在是否具有比较性的标准下,又可以具体化为比较性的正义和比较性的非正义,非比较性的正义和非比较性的非正义四小类。对于比较性的正义,他认为“所有的比较性的正义都包括以一种或另一种平等的方式来对待某一群体的所有成员,但是,平等是否是绝对的或成比例的,平等是否是分享的平等、机会平等还是关切的平等,它们都取决于给予或待分配的善和恶之性质”。^②比较性的非正义则体现为某种形式的、任意性的、不公平的歧视。

因此,不管是比较性的正义还是比较性的非正义,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以同等的方式对待每一个人。由此观之,无论平等的具体内涵是什么,平等都是比较性正义的核心要素和标志性特征。就像费因伯格分析的那样,当正义的场景是这样:在一个整体中分配有限的善或分派有限的任务时,应该留下多少给其他人就总是与平等相关。或者说,对于任何一个特殊的个人来说得到多少将会是正义的,这必然关涉平等问题。同样,当正义的场景是一般规则的运用和执行的时候,比较性的正义要求法官或管理人给予这些属于特定规则指向的每个人以同等的对待。

费因伯格的论证重点不在于比较性的正义而在于非比较性的正义。对于比较性的正义,他认为学术界已经给予了较多的关注,而且,对于比较性正义的一般本质大家都能够形成共识。然而,相对于比较性的正义具有平等之明显特征,费因伯格对非比较性的正义解释则含糊得多。他列举了各种非比较性正义的场景。例如,当我们的问题是根据非比较的正义进行转让、归属或奖励时,其他人应得什么(what is due)就不是一个分有或分享一些整体利益或负担的问题,因此,我们没有必要知道“为了知道同我们交易的其他人应得什么”,因为,“他的权利或应得(rights-or-deserts)独自决定他应该得到什么,一旦我们对其他应该得到什么做出了判断,那个判断不能在逻辑上受后来的有关其他当事人状况之认识的影响”。^③

费因伯格进一步指明,当我们的任务是对众多个体中的每一个人实行非比较的正义时,我们不是将他们进行相互比较,而是依次将每个人与客观标准进行比较并根据他的优点(merits)判断他的应得(如我们所说)。^④依据这种标准,我们就能显而易见地形成如下的基本共识:平等地对待每一个人不是非比较性正义概念的一部分,虽然它是比较性正义的核心要素。当然,非比较性的非正义也就能从非比较性的正义和比较性的正义之一般特征中得到揭示:如果一个人没有根据客观标准和他的优点来对待他,那么,这就是非比较性的非正义。它主要体现在不公正的惩罚和奖

① Joel Feinberg, "Noncomparative Justice," p.298.

② Joel Feinberg, "Noncomparative Justice," p.299.

③ Joel Feinberg, "Noncomparative Justice," p.300.

④ Joel Feinberg, "Noncomparative Justice," p.300.

励、功绩评级和贬损判断三种形式中。^①

在关于比较性的正义和非比较性的正义之本质认定上,费因伯格并没有使之清晰化和具体化。从形式上来看,比较性的正义其本质特征是平等,因为他反复强调的是平等对待。但是,什么是平等对待呢?费因伯格认为平等对待没有一个确定的内涵,平等的形式则取决于待分配的善的性质。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前后倒置的论证,而且,他也没有区分清楚规范性和事实之间的差别。是善的性质决定分配的标准还是先在的标准决定善的分配,这是完全不同的事情。通常来讲,善的性质决定分配的标准,这是以事实来推导规范原则。如果是这样的话,善的什么性质会要求平等地分配呢?这只能是某种善内在地含有某种有关平等的要求。如果是这样,显然是平等的规范性要求在先,规范性先于事实决定了某些善应该被平等地分配。

既然是平等的规范性要求在先,那么,人们有关平等的哪些“相关性”因素应该被突显出来而要求平等对待呢?在费因伯格那里,存在两种有关平等的相关性。第一种是绝对的形式平等,即相同的情形必须相同地对待。第二种则是相对的形式平等,即不同的不平等对待。这实际上是亚里士多德的公正原则即“相同的相同对待,不同的不同对待”之平等主义的解释。问题的关键是如何解释“不同的不同对待”也能体现出平等的相关性呢?费因伯格强调,“究竟哪些方面是相关的则取决于当时正义问题的情况,取决于我们的目的和目标,并取决于我们所玩的‘游戏’的内在规则”。^②这也就是说,“不同的不同对待”主要体现为特定的实质的平等。由此观之,绝对的形式平等体现的是“形式的正义”,而相对的形式平等体现的是“实质的正义”。无论是绝对的形式平等还是相对的形式平等,它们都侧重于平等的形式特征。因而,平等是比较性正义的核心要素。

非比较性的正义缺乏比较性正义的鲜明特征。费因伯格只能以“并不依赖于他人”来描述和标识非比较性正义的特质;这种“不依赖于他人”的非比较性正义表现为“客观性的标准 and 个人的优点”。由此知之,决定一个人的应得就无外乎两种形式:一种是先在的规则即“客观性的标准”;另一种是这个人的某种特定的因素即“个人的优点”。对于“客观性的标准”,即先在的规则决定人们的应得,这意味着只要这个人的行为满足了规则的要求,那么,这个人就应得规则所决定的善或负担。这时,决定这个人的应得是规则本身而不是他人。对于“个人的优点”,这一观念来源于古典正义理论中的德性思想,体现德性的个人优点(merit)就是这个人应得的重要根据。

遗憾的是,“客观性的标准”表面上似乎同他人没有关联,实质上并不尽然。一个没有他人或群体参与的规则也无法称之为规则。规则是属于所有人而不是针对于个人,因此,规则本身就推定了群体的存在。问题的要害不在于是否依赖他人,而在于规则和应得概念的混淆。规则决定了一个人应该得到什么,此时的正义是资格而不是应得。对于“个人的优点”,一方面,它既会遭到类似于罗尔斯这些政治哲学家的反驳,即个人的某些自然特征和品格因其道德上的偶然性而削弱其正义的基础;另一方面,它同样会遭到人们的质疑,即以德性为基础的“优点”依赖于共同体的认知和规定,所以,“个人的优点”也离不开与他人的关系。

正义的比较性或非比较性,其内在特征是否像费因伯格预期的那样明晰和准确,这明显存在着问题。如果仅仅是利用“比较性或非比较性”特征来为正义理论或人们的正义行为进行分类的话,这虽然是费因伯格的初衷,但绝不是他的最终目的。在其理论中,他是要利用“比较性或非比较性”为理论切入点,将当代政治哲学中两种不同形式、不同基础和体现不同价值的正义理论以对

^① Joel Feinberg, "Noncomparative Justice," p.300.

^② [美]J.范伯格:《自由、权利和社会正义——现代社会哲学》,第110页。

立的方式展现出来。由此,平等与应得作为最重要的互相对立的正义观,以它们是否具有“比较性”这一新颖的理论特征呈现在人们的理论视野中,从而为人们审视两种正义观之间的对立提供了特定的理论视角。

二、平等与比较性

费因伯格关于正义的“比较性和非比较性”相关论述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赞成者有之,反对者亦不少。赞成者认为费因伯格的划分在一定程度上凸显了平等的比较性特征和应得的非比较性特征,而且也较为准确地地区分了两种正义观的本质性不同,即平等的价值和证成的确需要依赖于他人以及和他人构成的社会;而应得的价值和证成更多地是依赖于主体自身。反对者认为费因伯格的划分并不精确,比较性和非比较性并不存在绝对的界限,相反,它们往往相互交织且界限模糊,而且它们是某些正义理论都具备的两种形式。

对于赞成者来说,平等天然地就具有比较性的特征。首先,在对平等的一般性描述中,平等本身就是一个形式性的概念。人们要想把平等的观念具体化为概念,就必须赋予平等以实在的内容。然而,在迄今所知的政治哲学思想中,平等没有一个确切的且被大家均认可的内涵。正因为如此,斯坦福哲学在线在关于平等词条的解释中,也仅仅是给予平等一种形式性的解释:平等表示对应性,即在一组不同的物体、人、进程或环境中存在至少一方面而不是所有方面的相同特质。^①之所以强调一方面而不是所有方面,这是因为避免平等与同一性的混淆。平等强调的是相似而非同一,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形式性的定义。不管怎么说,平等展示某些方面的比较性特征还是显而易见的。

其次,从平等的实质所指中,平等必然依赖于特定的善的比较。如果说形式的平等要体现为实质的平等,从而将形式的比较性体现为实质的比较性,那么,善就是一个核心的要素。正如森所说,平等主义的最大争论不在于平等的价值问题,而在于如何分配善的平等问题。质言之,争论的焦点不是为什么要平等的问题,而是关于什么的平等问题。^②由于对平等通货的理论视角不一样,平等可以分为资源平等(罗尔斯的基本善平等也可以被视为广义的资源平等)、机会平等和福利平等(包括功利主义)主要形式。不管是在哪种平等观里,平等都会体现为某种善的比较。因此,在分配正义上要求关于某种或某些善的分配平等,而这些善是判断人们之间是否平等的主要指标。

最后,平等或不平等本身就是人际比较的关系性范畴,而平等与分配正义的一致强化了分配正义的比较性特征。罗尔斯是平等正义观最主要的理论奠基者和捍卫者。一方面,在他的政治哲学中,基本善被视为人际比较的参照点。社会最不利者是那些“对基本善具有最低期望的人”。与此相对,社会较有利者则是那些对基本善具有较高期望的人。分配正义要解决这样的不平等,即社会应该平等地分配基本善,除非一种不平等的分配有利于社会最不利者。平等自身所具有的比较性特征决定了罗尔斯的分配正义自然具有比较性的内涵。因此,是否具有比较性也就成为人们检视其他正义观和正义理论能否具体化为分配正义原则的一个重要标准。

另一方面,罗尔斯也是坚定的反应得的思想家,从而在分配正义的立场将平等和应得尖锐对立。他反对应得的基本理由有两个:第一,没有前制度的应得。正义的思考起点应该是这样:没有一个人应得他在自然天赋的分配中所占的优势,正如没有一个人应得他在社会中的最初有利出发

^①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equality/#DefCon>.

^② [美]阿马蒂亚·森:《什么样的平等?》,闲云译,《世界哲学》2002年第2期,第54页。

点一样——这看来是我们所考虑的判断中的一个确定点。^①第二,也不存在制度的应得。应得体现为道德价值,而按照德性分配的观点不能区分道德应得和合法期望。社会也不存在旨在奖赏德性的正义准则,而且,道德价值的概念并不提供一个用于分配正义的第一原则。^②质言之,应得同分配正义没有关系。

经过罗尔斯的理论塑造,应得由于缺乏类似于平等那样的特征而无法成为分配正义原则。这就从语言层面强化了分配正义的比较性特征。由于罗尔斯是第一个将“分配正义”(distributive justice)作为一个严格的观念来使用^③的哲学家,并且,平等也被他塑造为分配正义的核心观念和正义原则,因此,人们关于平等的理解具有了这样的意识:作为固有的比较性特征的平等与分配正义高度一致。

经过舍弗勒的分析、解释和转换,比较性特征不仅仅是平等的重要特征,也是分配正义的唯一特征。他认为应得不具有类似于平等那样的分配正义特质,因而无法担当和扮演分配正义的功能和角色。他认为平等的正义观是整体性的(holistic),而应得的正义观是个人主义的(individualistic)。^④舍弗勒用整体性和个人主义这一对概念说明分配正义的一个显明特征,即分配正义是在一个整体性的“社会结构”里来划分基本利益,确定人们之间的利益归属;而应得通常只适用于判断个人应得什么,它无法来判断人们之间的应得。

关于个人主义,舍弗勒认为它是应得的正义之鲜明特征,而关于这一特征的描述在费因伯格那里已经得到强化和渲染。舍弗勒将之概括为:费因伯格断言一个有效的应得主张,其基础必须始终是有关于应得的人的某些特征或事实。我们可以把费因伯格的观点表达为,个人应得的基础必须是个人主义的(individualistic)。^⑤舍弗勒也认为在费因伯格那里,那并不意味着应得的基础不能包括主张应得的主体同其他人之间的关系事实。例如,某个人在某些竞争事件中比其他人表现得更加熟练的事实,这一确实就可能是关于这个人主张应得的基础。^⑥即使如此,他依然认为应得的基础是个人主义的,而且也无关乎其他人的善的分配。

关于整体性,舍弗勒主要立足于对罗尔斯分配正义的诠释和辩护。他认为在罗尔斯那里,分配正义是整体性的并且整体性的解释依赖于三个重要的假定:第一,分配正义关注的是社会利益的适当分配,即被人们认为需要的东西的分配。第二,分配问题主要发生在处于适度匮乏状态的社会中,人们发现自己无法完全满足那些利益。第三,由于物品匮乏且其分配严重依赖于社会制度,任何利益的分配都会影响到其他人可能得到的利益。简而言之,分配正义问题被视为如何在道德平等的人之间分配稀缺善的问题。^⑦因此,平等当然是分配正义所强调的价值和原则。

通过对“个人主义的”和“整体性的”之区分比较,舍弗勒重新将应得和平等两种正义观拉回到人们的一般性理解,即应得由于其个人主义的特点而适用于惩罚性的正义,因为惩罚性正义并不关涉利益的分配,而且,惩罚性正义所对应的善(惩罚)不存在所谓的稀缺和竞争。只要人们的行为不被社会允许和容忍,惩罚的后果就时刻降临。相反,平等由于其整体性的特点适用于罗尔斯

①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04页。

② [美]罗尔斯:《正义论》,第312页。

③ Samuel Fleischacher, *A Short History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80.

④ Samuel Scheffler, "Justice and Desert in Liberal Theory,"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88, No. 3, 2000, p.984.

⑤ Samuel Scheffler, "Justice and Desert in Liberal Theory," p.983.

⑥ 应得的基础在费因伯格那里是否存在考虑他人的因素,我相信这是舍弗勒自己的分析和解释。费因伯格关于应得的某些思想虽然存在着论述上的一致,甚至是矛盾之处,但是,就应得的基础来说,其总体观点还是鲜明一致,即应得的基础主要同个人相关。

⑦ Samuel Scheffler, "Justice and Desert in Liberal Theory," p.986.

以来的分配正义,尤其是罗尔斯所强调的社会基本结构。因为分配正义所指向的善或利益的划分是人们必需的、稀缺的和竞争的,因而需要分配正义来调节。

舍弗勒的区分无非是再次凸显了罗尔斯的“社会正义”思想,即在一个合作有序的社会体系里,社会如何划分基本善——权利和义务、权力和机会、财富和收入以及维护人的自尊的基础。在罗尔斯的正义语境里,分配正义本身就带有整体性的性质,它是适用于社会基本结构。整体性和个人主义之分,实际上是从“个体”和“群体”的角度突出分配正义具有比较性之典型特点。这也意味着,平等自身就有比较性的特征,而应得缺乏平等正义观所固有的比较性特征。因此,比较性在平等主义的语境中也就成为分配正义的唯一特征。

三、应得与比较性

应得是否具有比较性,这既关涉人们对于正义形式的理解是否准确,即如同后来者批评费因伯格的“比较性和非比较性”划分的独断性;同时,它也关涉应得是否因为缺乏比较性特征而丧失了作为分配正义原则的资质和品格。对于前一个问题,越来越多的学者批评费因伯格所做的简单划分带来的理论问题。例如,霍夫曼就明确指出,每一种基本的和形式的正义都包括比较性和非比较性两种类型。对于平等的正义是如此,对于应得的正义也不例外。^①实际上,费因伯格本人也承认,比较性和非比较性在正义的形式中往往交织在一起,并没有泾渭分明的界限。^②

对于后一个问题,由于事关分配正义本质特征的问题,研究者们则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和回应。在很多学者看来,应得同样可以作为分配正义原则在社会众多领域中发挥作用。但是,在平等主义的话语塑造中,比较性被塑造为分配正义的主要特征,而且也许是唯一特征。现在的问题是,如果人们认可应得也是分配正义原则,而且,应得也具有分配正义的理论特征和实践效用,那么,应得是否具有分配正义所要求的“比较性”特征呢?如果有,应得也就具有分配正义的形式特征;如果没有,应得就无法担当分配正义原则的角色。

从应得的原初意义来说,应得具有比较性的要求。“正义就是给予一个人的应得”,如果从表面上来解析这句话的含义,应得的确缺乏类似于平等正义那样的比较性特征。但是,正义的话语离不开政治社会。古代的应得正义及其实践内在于共同体这一特殊的社会政治结构。在政治与伦理不分的时代,共同体既是一种伦理共同体,同时也是政治共同体。在共同体中,人们对应得什么和应得多少存在高度共识。例如,在《荷马史诗》和希腊神话的相关表述中,正义似乎针对某个特定的英雄来说的,但是英雄总是置身于整个社会之中。英雄的德性是勇敢,如果英雄在战斗中表现出了勇敢的德性,他就应得属于英雄的荣誉以及伴随而来的奖励。具有同样表现的人B,如果也履行了英雄A的称得上勇敢的行为,他也同样应得类似于A的荣誉,这是一种肯定性的比较。给予一个人的应得是正义的;那么一个人的应得没有被给予就是不正义的,这是一种否定性的比较。

当古典的共同体社会结构瓦解后,现代社会的立宪民主制成为基本的社会结构和正义实践的场域。人们对应得的强调早已远离了古代社会的实践环境,而是在社会整体的背景条件下来使用。在这一背景下,人们对分配正义的理解就更不可能是针对个人而言的。特别是在社会正义的层面上,人们所谈论的待分配的善均是涉及每个人必须的基本善。因而,人们主张应得也不是局限于“个人主义的”层面,而是在“个人主义的”和“整体性的”双重层面上来使用。这就是说,应得

① Joshua Hoffman, "A New Theory of Comparative and Noncomparative Justice," *Philosophy Studies*, 70, 1993, p.168.

② Joel Feinberg, "Noncomparative Justice," p.310.

在“整体性的”意义上同样具有“比较性”的形式特征。当人们断言和判断一个人应得什么的时候,正义的比较性总是伴随其中。

首先,当面对竞争性的善的分配时,比较是必然介入的要素。善的竞争性意味着善的有限性和稀缺性。一个人的多得必然意味着另一个人的少得。例如,在100米短跑竞赛中,跑得最快的选手可获得冠军称号,同时获得冠军称号相应的高额奖励。在竞赛的事例中,关于应得的解释是很复杂的事情,它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选手自身的实际行为问题,即他本身相对于其他选手来说的确是跑得最快的人。二是比赛规则的问题。比赛规定跑得最快的人可以获得“冠军”称号,而且给予荣誉相一致的其他奖励。至于比赛背后的事,即这个人可能得到了专业的训练、具有短跑天赋或者是较好的运气(抓阄抓到了相对有利的跑道)等,这些都与比赛的结果认定没有关系。三是“冠军”称号的排他性,即作为荣誉的善无法共享,属于完全个人的善。这三个因素是在表达着性质不同的应得。我们分析的是它们都具有的共同特征:作为行为,跑得最快;作为规则,最快者得冠军;作为善,属于个人拥有。它们都是在人际比较(速度)的基础上做出的应得判断。

其次,在面对一些非竞争性的善的分配时,比较的因素也在不同程度上体现出来。所谓非竞争性的善,它意味着这种善具有相对的充足性,不会因为A的获得而影响到B的获得。但是,这种相对的充足并非没有条件。例如,英国为了表彰其国民在某些方面的突出贡献而授予一定的爵位。虽然爵位的授予人数没有限制,但是授予谁则是具有一定的比较性意义。例如,去年A被授予男爵爵位,今年B也被授予男爵爵位。这里面有两重比较,一是授予的机构会比较当年的获得者是否具有先前获得者相近的贡献;二是普通的人们也会自然地比较A和B是否具有相同或相近的贡献而获得该荣誉。如果B同A相比相差太多,即使是爵位没有人数限制,人们也不会认可B应得这样的荣誉。

最后,在面临惩罚性正义时,应得表面上是非比较性的,但实际上也是比较性的。一个人做了错事而受到法律的惩罚,人们认为这是这个人应得的,这符合惩罚性正义的要求。惩罚的结果当然由独立的个人来承担。从表面形式上看,个人的惩罚性正义的确是“个人主义的”。但是,惩罚性正义具有形式和后果的双重比较性。一方面,当面临同样的情况时,人们会比较两者之间适用的程序问题,即是否同样的情况适用于每个人。如果两个人的行为性质一致却按不同的法律罪名惩罚,这显然是不正义的。另一方面,惩罚的结果同样也会具有比较性特征。在同一件相似的事情上,A的处罚明显重于B的处罚,人们也会认为是不正义的。^①相同的事情,相同地对待。这不仅是平等的要求,也是应得自身所含有的正义特征。

托马斯·霍卡在分析各种应得的形式中发现了比较性这一共同点。他将应得分分为道德应得、矫正性应得和分配应得,^②在他看来,不但矫正性应得(惩罚性正义的体现)和分配应得具有显明的比较性特征——矫正性应得存在程序和结果的比较特征;分配应得因为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下,其结果更具有比较性的特征——而且就连道德应得同样具有比较性特征。我们都知道,有德性的人应得幸福,这是古典应得正义观中最基本的含义和内容,也是罗尔斯最不赞同的应得。一个人的德性有多高,应得的幸福有多少,这些可能都是模糊不清的。但是,如果A的德性高而得到了痛苦,而B的德性低却获得了幸福,显明的比较意味一目了然。

人们还可以通过更多的不同方面来确证应得同分配正义的比较性特征存在一致性。只要人

^① David Miller, "Comparative and Noncomparative Desert," *Desert and Justice*(Edited by Serena Olsaretti),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34.

^② Thomas Hurka, "Desert: Individualistic and Holistic," *Desert and Justice*(Edited by Serena Olsaretti), p.45.

们在当代的正义语境下来使用各种正义概念,它们都自然地具有“整体性”的意义,而不是简单地运用于个人主义的个体层面。例如,费因伯格提及了需要的正义。相对于其他的正义观,需要的正义其比较性特征更弱。这是因为需要是同每个人“自己的”和“当下的”生活感受密切相关。从直接性意义上来说,需要是自己的,别人的需要与自己无关;需要是当下的,我们不会去强调将来的需要。即使是这样,它依然不会影响需要正义的本质性特征。^①需要是一个规范性的正义概念,它不是个人欲望的反应,也不是人道主义的要求,而是正义的主张。需要强调公民“有尊严生活”的“最低水平”或“基线标准”。最低水平或基线标准虽然在形式上是绝对的,但在内容上存在变化。人们通过比较不同的共同体、国家和社会历史而确定相应的满足物和条件。所以,需要也不简单是个体性的,需要的标准和基线随着历史生产而不断变动。

综上所述,人们无法否认应得同样具有比较性的特征。在此,我们进一步分析比较性是分配正义的唯一特征还是重要特征的问题。单从分配正义本身来说,它的确含有比较性的特征。没有比较性,人们也就不需要提出各种形式的分配正义观。正因为牵涉社会各种善的分配,人际比较的各种因素都会参与其中。特别是对于平等主义的正义观来说,平等和比较性似乎具有天然的一致性。平等具有比较性,但比较性并非是平等所具有的唯一特征。在对应得的分析中,人们发现应得同样具有比较性特征。更进一步说,同平等主义相竞争的还有诸如需要和功利主义等正义观,它们都具有比较性的特征。就此而言,仅仅以比较性标准来批评应得不具有分配正义的形式和要求,其理由并不是很充分。

四、比较性还是内在性

回到问题的原初起点。既然费因伯格自己也承认正义的比较性和非比较性划分不是很严格和清晰,那他为什么还要坚持这一点呢?以他为代表的一些思想家之所以刻意强调比较性和非比较性之间的差别,原因在于大多数学者将当代正义理论研究的重点聚焦于以平等为代表性的比较性正义上,而对其他正义观和正义理论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轻视,尤其是关于应得的正义理论不但未受重视,反而在罗尔斯的平等正义理论中被排斥。不要忘记,费因伯格是研究应得并为之辩护的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因而,他对“非比较性”的刻意强调就是要凸显并捍卫应得在当代正义理论研究中的特殊地位、作用和话语影响。“非比较性”在费因伯格那里意味着实质性,即人的正义所得在于个体的人自身而非人际比较。所以,非比较性体现的正义价值具有内在性。

当然,也有很多人质疑应得同样没有可靠的基础,而且也不会获得道德理由的支持。对于应得的基础而言,一个重要的批判在于“应得的应得”之理论根据的无穷回溯。我们在主张一种应得时,所依赖的根据背后可能还有其他的根据。应得通常的语言形式是:A(主体)根据Z而应得X,在这样一个形式判断中,的确存在应得根据的无穷后退。^②这是一个语言陷阱。应得的表达是这样:自由行动的主体应得其行动的相应后果。主体的行动和相应的后果是应得判断的要件,因此,应得的基础不是来自于人际比较,而是主体的行动。^③

平等主义者之所以强调分配正义的比较性特征,最重要的理论目的是捍卫平等作为分配正义

① 费因伯格认为需要的正义也是比较性正义的一种体现,是平等的正义一种间接的体现,甚至是可以划归为平等的正义原则之子原则。参见[美]J.范伯格:《自由、权利和社会正义——现代社会哲学》,第121页。

② Alan Zaitchik, "On Deserving to Deserve,"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6, 1977, pp.372-373.

③ 费因伯格以来的部分学者把应得的基础归结为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主体自身的某些特征;另一方面是主体的行为。罗尔斯在拒斥应得的时候着力于第一个方面,即主体自身的特征具有道德上的偶然性和任意性,因而不能成为人们主张权益的基础。把主体的自由行动视为应得的重要基础,很少有人反对这点。

原则的合理性。应得缺乏平等所具有的鲜明的比较性特征,而比较性是分配正义的自然特征,所以,应得无法成为分配正义原则。然而,就正义的形式性特征来说,应得的正义兼具比较性和非比较性的双重特征。为什么平等主义者单单强调分配正义同比较性的关联而故意忽视非比较性呢?在我们看来,人们关于正义是比较性的还是非比较性的形式判定,究其实质而言是关于正义理论的基础判定。也就是说,如果一种正义理论建立在形式的比较性基础上,只能说明它缺乏真正的基础,体现的价值仅仅是外在性的和工具性的。平等的正义观恰是如此。

因此,比较性和非比较性之争,其真正的实质是正义的价值是内在性还是外在性之争。在费因伯格的理论中,应得具有内在价值,而平等只有工具性的价值。平等主义者当然不会轻易接受平等的价值仅仅体现为外在的工具性价值,而且,更加无法接受平等是一种没有基础的正义观。平等主义的理论代表罗尔斯就试图为平等的价值提供几种不同形式的理论证明。在其思想中,罗尔斯为平等的证成提供了三种理论证明:第一种证明方式就是诉诸于康德的人性论;第二种证明方式诉诸于潜在的自然权利思想;第三种证明方式诉诸于西方长久以来的思想政治传统。^①在这三种证明方式中,最重要的证明方式当属第一种即人性论的证明,本文的分析和批评也主要是针对人性论的理论证明。

平等的内在价值在于人的特定价值,而人的特定价值在于人性。这是罗尔斯提供的最重要的理论证明。当代自由主义者大多数遵从康德的理论,从康德的道德哲学中为平等寻找理由。“人是目的而非手段”这一箴言是康德道德哲学的核心,它也成为人们追求平等的本体论根据。在康德看来,人作为理性的存在物具有绝对价值,而其他存在物则只具有相对价值。因此,人是目的而非手段意味着每个人都只能把对方当作自由而平等的存在物来对待。在这点上,罗尔斯跟康德一脉相承。自由、平等和理性成为罗尔斯定义人的哲学要件。人所具有的这些特征就应当受到合乎正义原则的对待。在罗尔斯看来,人的道德属性或道德人格就决定了人应该受到平等的对待。平等的正义的权利仅仅属于道德的人。^②

平等内在于人性之中,这是罗尔斯理论证明的核心。然而,康德的人性论传统对于平等的证成具有多大的理论效力值得怀疑。不得不承认,诉诸于人的自然性要比从人的自然性中抽取共同的形式来证明人应该是平等的要高明的多。诉诸于人的自然特征来寻求人的共性从而为平等立论,其问题是哪些自然特征应该是人的共性呢?道德哲学家自然不会考虑这种经验式的路径而直接采取先验的建构主义的理论路径,即平等的根据在于人们所附加于之所以称之为人的某些特定的“道德”要素上。人的道德性就是人能够成为人的人性。但是,即使是通过建构主义的路径而规定起来的人性也是不稳定的。

建构论的人性重在对人的理解和定位上。康德对人性的理解重在自律,因而才有相应的人性论建构。一个非康德主义者就并不这样理解人,例如,功利主义者把功利的满足视为人的重要特征,从而建立起一套同康德相抗衡的伦理学。即使是宣称接受康德道德哲学的诺奇克,对人的理解同康德也不一致。诺奇克以怀疑论的口吻质疑人的体验等这些所谓的内在性特征根本无法为“边界约束”提供理论基础。他指出,也许存在某些有关于人的特征:感觉和自我意识、理性(能够使用抽象概念)、拥有自由意志、道德主体和灵魂,^③但这些东西都无法定义人,因为哲学史上关于

① 王立:《罗尔斯对平等的基础之三种证明》,《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6期,第13—16页。

② [美]罗尔斯:《正义论》,第507页。

③ [美]诺奇克:《无政法、国家和乌托邦》,姚大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58页。

它们的争论可以说无休无止。人所以称之为“人”,可能同一个有关人的模糊概念即“生活的意义”^①相关,这个概念是否贴切、准确和无争议,诺奇克自己也不敢肯定。

对于人来讲,没有一个所谓的“内在的”东西可以称之为“人”。我们总是依赖于一些模糊的表述来代替人,如“从人的观点”看等等就是如此。究竟什么是人,无从定论。所以,费因伯格指出,人性、人的价值或人的观点等等这些对人的特定描述,其理论本质不是说强调人自身就具有这些特定的构成要素,毋宁说是表达人们对“人”的尊重态度而已。^②这种考虑也可以从罗尔斯的《正义论》中得到印证。罗尔斯对基本善的重要性及其平等分配最终诉诸于“人的尊严”,我想也许是出于上述考虑吧。因此,就终极性而言,平等是有关于道德的人的不容置疑、无需理论证明而具有直接规范效力的本体设定。^③

现在,我们回到问题的核心所在。在正义理论研究中,正义理论依赖的道德理由和是否具有重要的基础对于理论的证成具有决定性的作用。通常而言,支持正义理论道德理由是内在的(非比较性)而不是外在的(比较性),正义的价值和基础就应该是内在性的而非外在的。平等的要求在于人际比较,或者说,人际比较是平等的最终根据和基础。应得的基础在于主体自身即主体行动的事实。因此,比较性仅是正义的一个形式特征而非实质特征。在正义的基础这一问题上,平等和应得存在本质的区别。

平等主义者之所以强调正义的比较性特征并同分配正义密切相关起来,以理论交锋的方式呈现平等与应得两种正义观之间关于比较性特征的对立和批判,其目的是将应得拖入到正义理论有无“比较性的”之“理论泥潭”中,从而掩饰平等自身缺乏内在性的基础和根据这一理论事实。质言之,平等没有内在性的价值,也没有所谓的绝对根据和基础,而这正是平等主义者刻意回避的理论问题。这也是我们采用正义的比较性和非比较性这一特定的理论视角来分析应得和平等两种正义观的理论意义之所在。

Comparativity or Immanence: An Inquiry on Equality and Deserving from the Dimension of Values

Wang Li, Liu Xuan

Abstract: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arguments on equality and deserving triggered an enthusiastic debate about justice in the western academia. Whether justice is “comparativity” or “non-comparativity” is one of the debated topics. “Comparative justice” and “non-comparative justice” were meant to describe the typological difference of justice theories: the emphasis on the “non-comparativity” is essentially to emphasize the unique position of deserving in justice theories; the emphasis on “comparativity” is principally to justify equality in social justice. However, “comparativity” is adopted by equality theory to defend itself and refute deserving in contemporary discourse. When “comparativity” is established as the sole characteristic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equality can exclude deserving from the domain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The discussion of “comparativity” is fundamentally a debate about the “immanence” of the value of justice.

Keywords: Distributive Justice; Equality; Deserving; Comparativity; Immanence

【责任编辑:张栋豪】

① [美]诺奇克:《无政法、国家和乌托邦》,第61页。

② 参见[美]J.范伯格:《自由、权利和社会正义——现代社会哲学》,第102页。

③ 姚大志教授认为平等的证明和不平等的证明存在着理论的不对称。对于平等,人们通过直觉认可它的价值,即每个人的平等并不需要过多的理论证明。相反,人们要主张不平等,这就需要做出令人信服的理论说明。因而,两者在理论证明的要求上是完全不对等的。参见姚大志:《平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336页。